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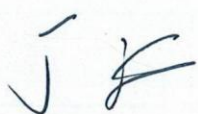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还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该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并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时才可解除限售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03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abstract shape.

2018年3月11日